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规制

刘继欢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是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的焦点问题。本文对封禁行为进行类型化分析, 将其划分为外链封禁、API接口封禁、支付渠道封禁、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四种类型, 并揭示不同类型在竞争效果上的显著差异。在此基础上, 剖析反垄断规制面临的困境: 相关市场界定因双边市场与跨界竞争而适用困难,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因份额指标失灵而标准模糊, 拒绝交易条款因预设既有交易关系而适用局限。针对上述困境, 本文提出重构相关市场界定框架、完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审慎引入必需设施原则、明确正当理由抗辩范围等制度完善路径。研究认为,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规制应当在保护竞争与尊重平台经营自主权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关键词

电商平台, 封禁行为, 反垄断规制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 Blocking Behavior

Jihuan Liu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y 21, 2026; accepted: June 4, 2026; published: July 21, 2026

Abstract

The prohibi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 is the focus of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ypes of blocking behaviors and divides them into four types: External chain blocking, API interface blocking, payment channel blocking, search right reduction and traffic restriction, and reveals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ompetitive effects of different types.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lemma faced by antitrust regulatio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market is difficult to apply due to bilateral market and cross-border competiti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market dominant position is vague due to the failure of share index,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efusal transaction clause is limited due to the presupposition of existing transaction relationship. In view of the above difficultie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reconstruct the 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framework, improve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rket dominance, prudently introduce the principle of necessary facilities, and clarify the scope of justified defense. The research holds that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 blockade should seek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competition and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platform operation.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 Prohibitio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商平台之间的封禁行为日益成为竞争法领域的焦点问题。所谓封禁行为,是指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电商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限制或阻断其他经营者接入其生态系统、访问其数据接口或共享其用户流量的行为。典型表现包括外链封禁、API 接口关闭、支付渠道阻断以及搜索降权等[1]。从早期的“3Q 大战”¹到近年来的微信与抖音之争²、淘宝与微信支付封禁风波³,电商平台封禁行为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类行为既可能构成企业自主经营权的正当行使,也可能演变为排除、限制竞争的市场封锁手段。如何在尊重平台经营自主权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反垄断执法与司法亟待破解的难题。

本文旨在系统探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规制问题,尝试为构建契合平台经济特点的规制框架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建议。本文将首先对电商平台封禁行为进行类型化分析,揭示不同封禁形式的竞争效果差异;继而剖析传统反垄断法在规制封禁行为时面临的困境,梳理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拒绝交易条款适用及必需设施原则引入等核心问题;最后提出完善我国电商平台封禁行为反垄断规制的具体建议。

2.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概念界定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是指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电商平台经营者,通过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第三方经营者或竞争对手的经营行为进行限制、阻断或干扰的行为。从行为特征来看,封禁行为具有以下几个核心要素。一是主体要素。封禁行为通常由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电商平台实施。这一主体特征决定了封禁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竞争损害往往源于平台的市场力量。不具备市场优势地位的小型平台实施的封禁行为,通常难以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反垄断法对此类行为的干预必要性较低。二是手段要素。封禁行为以技术手段为主要实现方式。与传统经济形态下的拒绝交易不同,封禁行为并非通过合同约定或协议限制,而是依托平台的技术架构和数据接口进行“技术性阻断”。这种技术性手段使得封禁行为具有隐蔽性强、实施成本低、规制难度大的特点。三是效果要素。封禁行

¹“3Q 大战”给中国互联网带来了什么[EB/OL]. <https://www.xinhuanet.com/tech/special/zt35.htm>, 2026-04-09.

²傅蔚冈:屏蔽抖音,微信是反制对手还是涉嫌垄断[EB/OL].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2840738.html>, 2026-04-09.

³国家重拳出击!微信淘宝 8 年封锁战,终于画上句号[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7830902606326307&wfr=spider&for=pc>, 2026-04-09.

为在客观上产生了限制或阻断竞争的效果。这种效果既可能表现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机会的剥夺，也可能表现为对竞争对手市场竞争能力的削弱，还可能表现为对消费者选择范围的限缩。

从法律性质来看，封禁行为处于经营自主权与反垄断规制的边界地带。一方面，平台作为市场主体，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决定与谁合作、向谁开放接口，这是市场自由竞争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当平台的市场力量达到一定程度，其封禁行为可能成为排除竞争、维护垄断的工具，此时反垄断法的介入便具有正当性。因此，对封禁行为的法律评价，需要在尊重平台经营自主权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之间寻求平衡。

2.1. 依据技术形式的类型划分

从技术实现方式来看，电商平台封禁行为主要可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2.1.1. 外链封禁

外链封禁是指电商平台通过技术手段阻止用户从平台内部跳转至外部链接的行为。这是最为常见的一类封禁行为。典型表现为平台对竞争对手或第三方经营者链接的屏蔽，使得用户在平台内无法直接访问被屏蔽的链接内容[2]。

外链封禁的技术实现方式通常包括 URL 识别与拦截、链接跳转限制、提示风险信息等。从竞争效果来看，外链封禁的直接后果是增加了用户访问外部链接的交易成本，削弱了外部经营者通过平台获取流量的能力。当实施封禁的平台占据市场优势地位时，外链封禁可能构成对竞争对手市场进入的有效封锁。例如，某大型电商平台封禁竞争对手的链接，使得竞争对手无法借助该平台的社交网络实现用户触达，从而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2.1.2. API 接口封禁

API 接口封禁是指电商平台关闭或限制第三方经营者或竞争对手调用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行为。API 接口是平台生态系统开放的重要技术基础，通过 API 接口，第三方开发者可以接入平台的数据、功能和服务，从而开发出互补性产品或服务。API 接口封禁的表现形式多样，包括完全关闭接口、设置不合理的调用条件、收取过高的接口使用费等。从竞争效果来看，API 接口封禁直接影响第三方经营者的业务运营能力。以电商平台与物流服务商的关系为例，若电商平台关闭物流服务商的 API 接口，将导致物流服务商无法获取订单信息，从而被迫退出该平台的物流服务市场。更进一步，当 API 接口封禁针对竞争对手时，其竞争损害更为直接，可能使得竞争对手无法与平台生态进行有效互联，从而丧失市场竞争能力。

2.1.3. 支付渠道封禁

支付渠道封禁是指电商平台限制或阻断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其平台内提供支付服务的行为。支付是电商交易的关键环节，支付渠道的畅通与否直接影响交易的完成效率。

支付渠道封禁的典型表现形式是平台仅支持自有的或特定支付机构的支付方式，拒绝接入竞争对手的支付渠道。例如，某电商平台曾长期不支持竞争对手的支付工具，用户在该平台购物时无法使用后者完成支付。从竞争效果来看，支付渠道封禁既可能排除支付服务市场的竞争，也可能强化电商平台自身的市场地位。一方面，支付渠道封禁使得被排除的支付机构丧失大量交易场景，削弱其与在位支付机构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支付渠道封禁也增加了用户切换电商平台的成本，因为用户在某一电商平台积累的支付习惯和账户信息难以迁移至其他平台。

2.1.4. 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

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是指电商平台通过调整算法规则，降低特定经营者在平台内搜索结果中的排名，

或限制其获得平台流量分配的行为。与前述几种封禁形式不同,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外部经营者难以察觉平台对其采取了限制措施。搜索降权的技术实现方式包括降低特定经营者的搜索排名权重、减少其商品在推荐页面的曝光频率、限制其参与平台促销活动等。从竞争效果来看,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直接剥夺了经营者的流量获取机会。在电商平台流量分配高度集中的背景下,搜索排名和流量分配对经营者的销售业绩具有决定性影响。当平台对竞争对手或与自身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实施搜索降权时,可能有效削弱后者的市场表现,从而达到排挤竞争对手的目的。

2.2. 依据竞争目的的类型划分

除依据技术形式进行分类外,从反垄断规制的角度,还可依据实施封禁行为的竞争目的对封禁行为进行分类。不同目的的封禁行为,其反竞争性质存在显著差异[3]。

2.2.1. 针对竞争对手的封禁行为

针对竞争对手的封禁行为,是指电商平台对直接竞争对手实施的封禁措施。这类封禁行为的竞争目的最为明确,即通过阻断竞争对手接入自身生态、获取用户流量,从而削弱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能力。针对竞争对手的封禁行为通常发生在不同平台之间,属于“平台间封禁”。典型表现为大型电商平台封禁新兴电商平台的链接、接口或支付渠道。从反垄断法的视角来看,这类封禁行为的竞争损害最为直接,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的拒绝交易或搭售。当然,并非所有针对竞争对手的封禁行为都构成违法,如果平台能够证明其封禁行为具有正当理由,如保护用户数据安全、防范网络攻击等,则可能排除违法性认定。

2.2.2. 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封禁行为

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封禁行为,是指电商平台对入驻其平台内的经营者实施的封禁措施。这类封禁行为发生在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属于“平台内封禁”。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封禁行为通常表现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下架商品等。这类封禁行为的竞争目的较为复杂,既可能是平台为了维护平台秩序、打击违规经营而采取的正当管理措施,也可能是平台为了排除与自身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而采取的排他性措施。例如,当电商平台自营业务与第三方经营者构成直接竞争时,平台可能通过搜索降权的方式削弱第三方经营者的竞争力,从而为自营业务创造竞争优势。这类封禁行为涉及平台作为监管者与经营者双重身份的利益冲突,是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的难点所在。

2.2.3. 针对第三方服务商的封禁行为

针对第三方服务商的封禁行为,是指电商平台对提供物流、支付、营销等配套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实施的封禁措施。这类封禁行为发生在平台与平台生态内的互补服务提供商之间。针对第三方服务商的封禁行为通常表现为关闭 API 接口、限制数据对接、设置不合理的接入条件等。这类封禁行为的竞争目的在于将互补服务市场纳入自身业务范围,排挤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例如,电商平台关闭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 API 接口,同时推出自有物流服务,从而将物流服务市场内部化。这类封禁行为的竞争损害在于限制了互补服务市场的竞争,可能导致服务价格上升、质量下降,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

2.3. 不同类型封禁行为的竞争效果差异

不同类型封禁行为的竞争效果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直接影响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与力度[4]。就市场封锁程度而言,API 接口封禁与支付渠道封禁所产生的封锁效应最为显著。此类封禁行为直接切断经营者接入平台生态系统的技术通道,构筑起高企的市场进入壁垒。潜在进入者若无法获取必要的接口或支付渠道,须自行投入巨额固定成本以复制相关功能,在存在强网络效应的平台经济语境下,这种自

建路径几无可行性。同时，接口封禁中断了互补品市场经营者与核心平台之间的纵向关联，使得独立的物流、支付等互补服务商无法借助平台的交叉网络外部性获取生存空间，从而对互补品市场的竞争结构造成扭曲。相较之下，外链封禁的封锁效果较为缓和，但其通过阻断用户向竞争对手的跨平台流动，有效巩固了在位平台的网络效应——在位平台的用户规模得以维持乃至扩大，而竞争对手因难以积累初始用户数量，无法突破由网络效应所塑造的“先发优势”壁垒。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的封锁效果则居于二者之间：平台凭借对流量分配的控制权，运用算法手段削弱特定经营者的注意力获取能力，而经营者已在该平台投入的大量广告、促销、店铺装修等沉没成本构成了高昂的转换成本，致使其难以低成本迁移至其他平台，从而被持续锁定于竞争劣势状态。

就行为隐蔽性而言，搜索降权与流量限制的隐蔽性最强。此种隐蔽性不仅源于算法运作的“技术黑箱”属性，更深层地根植于平台对流量的排他性控制权与算法自主权之间的制度性耦合。受影响的经营者的通常仅能通过销售业绩的异常波动推测限制措施的存在，却难以获取具有证明力的直接证据。这种信息不对称显著抬高了被限制经营者的举证负担，加剧了反垄断执法的证明困境。相较之下，外链封禁与API接口封禁通常具有显性特征，被限制的经营者的能够明确感知封禁措施的存在，但其竞争损害往往呈现累积性效应——例如接口关闭后，经营者需经历一定时滞寻找替代方案，期间转换成本持续攀升。

3.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反垄断规制的困境

3.1. 相关市场界定的适用难题

相关市场界定是反垄断分析的起点，也是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在传统反垄断法框架下，相关市场界定主要依赖“需求替代性”分析，辅以“供给替代性”分析，通过“假定垄断者测试”划定市场的边界。然而，这一分析工具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规制中面临多重挑战。

一方面，双边市场的复杂性使得市场界定难以准确反映竞争格局。电商平台通常连接消费者与商户两个群体，构成典型的双边市场。在两个群体之间存在着交叉网络外部性，即一方的价值取决于另一方的规模。传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往往将双边市场拆解为两个独立市场进行分析，但这种拆解可能忽略双边市场的一体化特征。

另一方面，跨界竞争使得市场边界日益模糊。传统相关市场界定通常依据产品功能、特性、用途等因素划定竞争范围。然而，在平台经济时代，电商平台与其他类型平台之间的跨界竞争日益频繁。社交平台可能通过嵌入购物功能进入电商领域，内容平台可能通过直播带货参与电商竞争。

3.2. 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标准模糊

在完成相关市场界定之后，反垄断法需要进一步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传统反垄断法主要依据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其中市场份额是最为重要的量化指标。然而，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规制中，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同样面临标准模糊的困境。

第一，市场份额的指示功能减弱。在传统产业中，市场份额往往与市场力量呈正相关关系。然而，在平台经济中，市场份额的指示功能大打折扣。一方面，电商平台面临跨界竞争，高市场份额的电商平台可能被来自其他领域的平台所颠覆，传统市场份额指标难以反映这种动态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市场份额的计算口径存在争议，是以交易额计算，还是以用户规模计算，抑或以用户活跃度计算，不同口径可能导致截然不同的结论。

第二，数据、流量等新型竞争要素未被充分纳入考量。电商平台的市場力量不仅来源于用户规模，更来源于其掌握的数据资源与流量分配能力。海量用户数据可以用于精准营销、个性化推荐，从而增强用户粘性；流量分配能力则决定了平台能够为平台内经营者创造多大的商业价值。然而，传统市场支配

地位认定标准并未将数据、流量等要素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导致对平台市场力量的评估存在偏差。

第三，网络效应与锁定效应使得市场份额与市场力量之间呈现非线性关系。电商平台往往具有强大的网络效应，即用户数量越多，平台对每个用户的价值越大。这种网络效应使得平台一旦达到规模阈值，便可能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与此同时，用户在平台上的交易历史、评价记录、积分权益等构成了转换成本，形成锁定效应。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即使平台的市场份额出现波动，其市场支配地位仍可能维持。传统以市场份额为主导的认定标准难以准确捕捉这种非线性关系。

3.3. 拒绝交易条款的适用局限性

拒绝交易是反垄断法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重要条款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⁴及相关司法解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可能构成滥用行为[5]。然而，将拒绝交易条款适用于电商平台封禁行为，面临多重局限性。

第一，拒绝交易条款预设了“既有交易关系”的存在。传统拒绝交易案件通常发生在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垄断者中断既有交易关系构成拒绝交易。然而，电商平台封禁行为往往针对的是从未建立过交易关系的经营者，特别是平台对竞争对手的封禁。对于这种“拒绝首次交易”的行为，拒绝交易条款是否适用存在争议。

第二，拒绝交易条款的适用门槛较高。我国反垄断司法实践对拒绝交易条款的适用设置了严格条件，要求拒绝交易行为“严重排除、限制竞争”且“损害消费者利益”。这一门槛在传统产业中尚可操作，但在平台经济中，封禁行为的竞争损害往往是渐进性、累积性的，难以在个案中证明其“严重”程度。

第三，平台开放与经营自主权的平衡难以把握。平台作为市场主体，享有自主决定与谁交易的权利。过度干预平台的交易决策，可能损害平台的经营自主权与创新动力。如何在保护竞争与尊重经营自主权之间划清界限，是拒绝交易条款适用中的核心难题[6]。

3.4. 必需设施原则的适用争议

必需设施原则是反垄断法中一项特殊的理论工具，其核心要义是：当某一设施对市场竞争具有不可或缺性，且其他经营者无法合理复制该设施时，设施的控制者负有向竞争对手开放该设施的义务。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规制中，必需设施原则被认为具有突破传统拒绝交易条款局限性的潜力，但其适用同样面临激烈争议。

第一，必需设施原则在数字平台的适用条件尚不明确。传统必需设施原则主要适用于铁路、港口、电网等物理基础设施，其适用条件包括设施的不可或缺性、不可复制性、开放的可能性等。数字平台是否构成必需设施，应以何种标准判断，尚未形成共识。有观点认为，数字平台的数据、用户、流量等要素具有高度稀缺性，应被认定为必需设施；也有观点认为，必需设施原则的扩张适用可能损害投资激励与创新动力。

第二，必需设施原则与平台开放义务之间可能存在张力。即使认定电商平台构成必需设施，也面临“开放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是完全开放，还是有限开放；是向所有经营者开放，还是仅向特定经营者开放；是以合理条件开放，还是以免费方式开放。这些问题的答案直接影响必需设施原则的规制效果。

4.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反垄断规制的制度完善

4.1. 重构相关市场界定的分析框架

针对传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规制中的适用难题，有必要在坚持需求替代分析核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心地位的前提下，引入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分析工具。

第一，确立双边市场的整体性分析思路。对于电商平台这类双边市场，不宜简单将两个市场割裂开来分别界定，而应将双边市场作为整体进行考量。具体而言，应当分析平台在两个市场之间的交叉网络效应，评估封禁行为对双边市场的综合影响。如果封禁行为在商户侧限制了竞争，同时在消费者侧也损害了消费者选择，则应当将其置于双边市场的整体框架下进行评价。这一思路有助于避免因市场界定过窄而高估平台市场力量，或因市场界定过宽而低估平台市场力量。

第二，重视跨界竞争对市场界定的影响。在平台经济时代，竞争不再局限于同类平台之间，不同功能类型的平台可能通过业务延伸进入彼此领域。因此，在界定相关市场时，不应仅关注直接竞争者，还应将潜在的跨界竞争者纳入考量。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分析平台业务的演进路径、用户使用习惯的迁移可能性、技术壁垒的高低等因素，判断跨界竞争者是否构成有效的竞争约束。

4.2. 完善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是反垄断规制的关键环节[7]。针对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特点，应当突破传统以市场份额为主导的认定模式，构建多元化的认定标准。

一方面降低市场份额的权重，引入新型竞争要素。在平台经济中，市场份额的指示功能有所减弱，不宜将其作为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核心指标。相反，应当更加重视数据掌控能力、流量分配能力、用户锁定效应、网络效应强度等新型竞争要素的考量。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分析平台的数据规模、数据维度、数据排他性等因素判断其数据优势；通过分析平台的流量来源、流量分发机制、流量变现效率等因素判断其流量优势；通过分析用户的转换成本、多归属程度、平台依赖度等因素判断其锁定效应。

另一方面建立动态竞争评估机制。平台经济具有高度动态性的特征，今日的市场主导者可能被明日的创新者所颠覆。因此，在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时，不应仅着眼于静态的市场结构，还应当评估市场的动态竞争状况。如果市场进入壁垒较低、创新活跃度高、用户多归属普遍，则即使平台在某一时刻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也难以认定其具有持久的市场支配地位。相反，如果市场呈现“赢者通吃”格局，用户锁定效应明显，则应当对平台的市场力量给予更程度的关注。

4.3. 引入必需设施原则的适用条件

必需设施原则是规制平台封禁行为的重要理论工具，但其适用需要设置严格的条件，以避免过度规制损害平台创新动力[8]。

首先明确必需设施原则的适用条件。电商平台构成必需设施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该平台对市场竞争具有不可或缺性，即其他经营者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获得与平台内经营者接触的机会；二是该平台无法被合理复制，即由于网络效应、规模效应等因素，新建一个类似平台在成本上不具可行性；三是开放该平台具有技术可行性，且不会损害平台的正常运营；四是开放该平台不会削弱平台进行投入和创新的激励。只有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方可强制平台向竞争对手开放。

其次确立“合理开放”的具体标准。即使认定电商平台构成必需设施，也并非意味着无条件全面开放。开放的范围、方式、条件等应当遵循“合理开放”原则。具体而言，开放的范围应当限于对市场竞争必不可少的设施，而非平台的全部功能；开放的方式应当采取非歧视原则，即对同类经营者给予相同条件的接入机会；开放的条件可以是收取合理对价，以体现平台的投资回报。通过“合理开放”标准的设定，可以在保护竞争与维护平台经营自主权之间寻求平衡[9]。

4.4. 明确正当理由的抗辩范围

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并非一概禁止，而是禁止“无正当理由”的滥用。因此，

明确正当理由的抗辩范围，对于实现规制与保护的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要明确可予抗辩的正当理由类型。在电商平台封禁行为中，可予认可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安全保障理由，即封禁行为是为了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欺诈交易等安全风险所必需；二是技术兼容理由，即由于技术标准不兼容，开放可能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或用户体验下降；三是用户隐私保护理由，即开放可能导致用户个人信息被不当收集或滥用；四是投机搭便车抗辩，即封禁是为了防止竞争对手利用平台投入进行“搭便车”行为。上述理由均需由平台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封禁行为与正当理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不存在损害更小的替代措施。

其次建立正当理由的动态评估机制。正当理由的认定并非一成不变，应当随着技术发展、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评估^[10]。例如，随着网络安全技术的进步，原本不可行的开放方案可能变得可行；随着用户隐私保护意识的增强，原本合理的数据保护措施可能变得过度。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司法机关应当在个案中结合具体情境，对正当理由进行审慎评估，避免正当理由条款被滥用。

5. 结语

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类型多样，竞争效果各异，其反垄断规制面临相关市场界定困难、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模糊、拒绝交易条款适用局限等理论困境。破解上述困境，需重构相关市场界定框架，完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审慎引入必需设施原则，并明确正当理由的抗辩范围。电商平台封禁行为的规制，本质上是在经营自主权与市场竞争秩序之间寻求平衡。未来，随着平台经济演进与司法实践积累，规制框架必将进一步精细化、体系化。

参考文献

- [1] 张心怡.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封禁行为规制路径研究[J]. 中国商论, 2022(21): 34-36.
- [2] 赖丽华, 邱琳. 数字平台外链封禁行为的反垄断法律规制与豁免[J]. 企业经济, 2024, 43(5): 152-160.
- [3] 曹汇. 平台经济下非横向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5, 46(6): 143-151.
- [4] 郭传凯. 平台封禁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对——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为背景[J]. 当代法学, 2024, 38(2): 65-76.
- [5] 吴佩乘, 余丹沥. 数字平台拒绝许可互操作信息的反垄断规制[J]. 竞争政策研究, 2025(3): 70-80.
- [6] 宁度. 拒绝交易的反垄断法规制——兼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拒绝交易条款[J]. 法治研究, 2021, 136(4): 148-160.
- [7] 许丽. 电商平台“二选一”排他性交易的反垄断规制[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4): 43-55.
- [8] 丁国峰. 必需设施原则在拒绝开放型数据垄断规制中的适用优化进路[J]. 社会科学辑刊, 2025(6): 201-211.
- [9] 宁立志, 喻张鹏. 平台“封禁”行为合法性探析——兼论必需设施原则的适用[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5): 39-45.
- [10] 何文静. 电商平台失范行为协同监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23.